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张雪芬）

本人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度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196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经济学硕士。2008年至2017年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苏州大学高职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，2013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08年2月至2023年6月任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，2002年8月至2024年7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及硕士研究生导师。现任苏州市财政会计学会理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本人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详细询问相关议案的背景材料和决策依据，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，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积极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董事会	4	0	4	0	0	否

（二）出席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，因时间安排冲突，未亲自出席股东会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并出席了8次审计委员会的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查，对审计部编制的工作报告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核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适当督促，对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聘任事项进行审查。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2.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情况进行审议，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，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审议，对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。经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以2023年实际发生额为依据制定，符合公司日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，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吻合，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关于延长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进行延长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新后）》、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的实际情况，相关事项不会影响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及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，公司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，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更新后）》、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过程合法有效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人认为本次公司延长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1、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五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。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；定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，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水平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重点事项、关键会计处理等重点内容保持充分沟通，积极配合各项审计程序，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六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,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;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等,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,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;并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,倾听中小股东的声音,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七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,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工作时间达到15天,包括不限于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等机会,以现场考察、听取报告及通讯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出售资产进展等情况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内审部门等有关工作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,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以及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、经营动态及财务状况。

本人在履职过程中,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,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协助履行职责,积极配合履行职权。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,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八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勤勉独立,有效履职

报告期内,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,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,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(二)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执行,对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性进行监督。

(三)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更加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时，期望在新的一年里，通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密切沟通与合作，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，运作更为规范。衷心祝愿公司在2026年度发展更上一层楼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最后，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，本人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独立董事：张雪芬

2026年4月24日